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58
24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 年实质性会议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2

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执行情况

理事会副主席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

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附属机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的第 50/22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特别决定，理事会应审查其各职司委员会、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并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作用、工作方法和与其他机关的关系，

忆及其1996 年 7 月 26 日关于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第 1996/41 号决议，

考虑到在其 1997 年实质性会议上所做工作，包括在纽约的准备性协商，成员国表示的意见和立场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和为优先考虑的各机关服务的实质性秘书处提供的投入，

1. 决定在其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它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70 和第 71 段进行的审查；
2. 注意到载于本决议附件的理事会副主席提交的对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审查工作的总结；
3. 请理事会主席也向大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转交该总结以在大会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

附 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大使

(孟加拉国)对关于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
非正式协商的总结：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能源
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审查

在纽约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和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本身期间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作为对其附属机关审查的一部分，就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审查，进行了几轮协商。应会员国的请求，优先审查的各机关主席、理事会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实质性秘书处为协商提供了宝贵的背景资料、想法和建议。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欧洲联盟也提供了书面评论和建议供在审查工作中考虑。副主席经授权，根据这些投入，提出了一个非正式讨论提纲(1997 年 6 月 30 日)。在实质性会议期间，对要审查的四个机关的每个机关的任务、组成和工作方法进行了全面审查。副主席编写的对所讨论问题的总结是为了便于进行进一步协商。

· 在程序上，协商过程中的大概设想是：

- 在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期间应继续进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授权进行的政府间审查；但是，还有人认为，如果秘书长能提供进一步资料，会对理事会的审查有好处；
- 有必要协调政府间审查过程以确保不发生重复。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主要有关领域如下：

- 委员会的作用、形象和影响；
- 政府间监督、它与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及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协调，特别是通过其议程和工作方案产生的关系；
- 委员会与其实质性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关系；

- 其成员的人数、组成和完成(空缺、区域平衡等)。

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关注的主要方面如下：

- 委员会在筹备理事会关于发展问题的讨论尤其是在高级别会议期间的作用，以及委员会在确定和分析发展领域新的、正在出现的趋势和问题方面的作用；
- 委员会的名称：根据委员会自己提出的建议，名称可改为发展政策委员会或发展问题委员会；
- 委员会在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方面的作用：这项职能是否可由别的联合国机构行使；
- 澄清委员会与秘书长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咨询委员会的关系。

关于新的、可再生能源和发展所需能源委员会，关注的主要方面如下：

- 如何在专家一级切实处理能源问题，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重要；
- 委员会在理事会附属机构中的位置：委员会应当直接向理事会报告，还是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
- 关于委员会报告的散发和使用的安排；
-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联系。

关于自然资源委员会，关注的主要方面如下：

- 委员会在理事会机构中的位置和它与其他机构，尤其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新的、可再生能源和发展所需能源委员会的关系；
- 淡水问题需要在委员会单独予以审议，还是可以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讨论；
- 如何切实处理矿物问题，是否可以将这项职能与新的、可再生能源和发展所需能源委员会的能源工作合并；
- 关于委员会报告的散发和使用的安排。

附 录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
新的、可再生能源和发展所需能源委员会
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讨论的非正式提纲

A.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 保留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确定的职责。在这方面，特别注重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缩小委员会规模，由 53 名成员减至 24 名成员，这些成员将是成员国提名的专家。
- 继续直接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 改善与其他机构包括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协调。
- 改进资料的传播。

B. 发展规划委员会

- 委员会的名称将改为发展政策问题委员会。
- 委员会应作为理事会的一个独立咨询机构，就理事会议论的各个问题、主题提出意见。委员会在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任务不变。
- 改善资料的传播。
- 理事会应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供指导。
- 委员会(24 名成员)应由与其提供咨询这一作用相关的各个经济社会学科的人员组成。成员应包括能够就所讨论的问题提供新的见解的人员。

C. 新的、可再生能源和发展所需能源委员会

D. 自然资源委员会

- 上述两个委员会将合并成一个机构，名称为自然资源和发展所需能源委员会。
 - 新委员会将设两个小组，一个处理发展所需能源问题，包括新的和可再生能源问题；另一个主要处理水资源问题。
 - 委员会作为一个咨询专家机构，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 新委员会将由经成员国提名的 24 名专家组成：每个小组各有 12 名具备充分和恰当专门知识的成员。
 - 这两个小组应侧重提出恰当建议供理事会采取行动。
 - 鉴于两个小组审议的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
 - 资料的传播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调将得到改善。
- -- -- -- --